

海南省 环境空气质量月报

(2018年1月份)

海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

二〇一八年二月

2018年1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一、全省空气质量总体状况

2018年1月，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，优良天数比例为100%。其中优级天数比例为82.8%，良级天数比例为17.2%，无轻度污染、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1.1%，主要是去年1月份含春节假期，个别市县除夕夜受烟花炮竹燃放影响，空气质量超标；与上月相比，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1.3%。

二、主要污染物状况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全省PM₁₀、PM_{2.5}、O₃月均浓度略有下降，SO₂、NO₂、CO月均浓度无明显变化；与上月相比，PM₁₀、PM_{2.5}、O₃月均浓度略有下降，SO₂、NO₂、CO月均浓度无明显变化。其中，PM_{2.5}月均浓度为19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

13.6%，与上月相比下降 34.5%；PM₁₀月均浓度为 31 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1.4%，与上月相比下降 31.1%；O₃特定百分位浓度值为 95 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4.0%，与上月相比下降 24.6%；SO₂月均浓度为 5 微克/立方米，NO₂月均浓度为 11 微克/立方米，CO 特定百分位浓度值为 1.0 毫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和上月相比均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各市县空气质量评价结果

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和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663-2013）评价，全省 18 个市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100%。其中，白沙、昌江、乐东、陵水等 4 个市县优级天数比例均为 100%；琼海、定安、儋州、万宁、三亚、五指山、琼中、保亭等 8 个市县优级天数比例范围介于 83.9%~96.8%；海口、文昌、屯昌、临高、澄迈等 5 个市县优级天数比例范围介于 64.5%~74.2%；东方市优级天数比例为 22.6%。良级天主要受臭氧（O₃）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和细颗粒（PM_{2.5}）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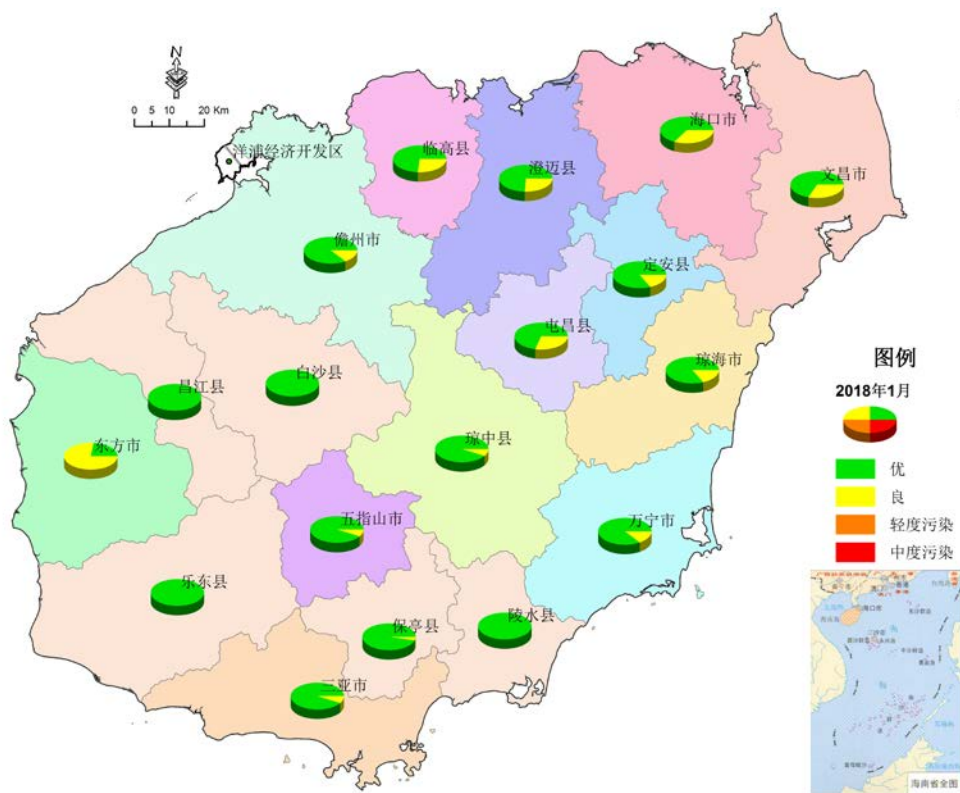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屯昌县优级天数比例持平，澄迈、万宁、儋州、文昌、东方等 5 个市县优级天数下降比例介于 3.2%~20.8%；其余市县均有不同程度上升，上升比例介于 3.2%~22.6%。与上月相比，全省 18 个市县优级天数比例均有不同程度上升，上升比例介于 14.3%~51.6%。

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（以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、臭氧、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进行计算）评价，2018 年 1 月，空气质量排名靠前的分别是乐

东县、五指山市和白沙县，排名靠后的分别是澄迈县、临高县和东方市。与上月比较，万宁市排名下降幅度最大，由第 7 下降为第 11；琼中县排名上升幅度最大，由第 13 上升为第 7。

2018年1月全省各市县空气质量排名

排名	城市	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	排名	城市	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
1	乐东县	1.461	10	昌江县	2.124
2	五指山市	1.604	11	万宁市	2.195
3	白沙县	1.693	12	琼海市	2.298
4	保亭县	1.784	13	屯昌县	2.399
5	陵水县	1.907	14	文昌市	2.449
6	儋州市	1.967	15	海口市	2.549
7	琼中县	2.031	16	澄迈县	2.553
8	三亚市	2.034	17	临高县	2.577
9	定安县	2.079	18	东方市	2.865



2018年1月份
各监测城市(镇)环境空气质量状况